

2021

年報

SMART LINKS START THE FUTURE
智慧聯接 啟動未來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7)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況	3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49
合併財務狀況表	50
合併權益變動表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	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林芝強先生
陳繼榮先生

公司秘書

羅滿芳女士

授權代表

石明先生
羅滿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洛陽鎮岑村路1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辭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站

www.jsnfgroup.com

股份代號

1617

公司概況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617)(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知名光通訊產品供應商，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及相關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本集團透過其合營企業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業務形成完整的產業鏈。作為一家中國光纜市場的領先公司，本集團提供各種型號光纜及相關設備，以迎合客戶的需求。該等光纜用於電信行業不同應用(例如移動通信網絡、互聯網網絡及固定電話網絡)，並可在不同條件下安裝。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全國及區域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關係，且本集團的品牌值得信賴，這將為本集團持續業務經營極大地促進銷售。

本集團在中國光纜市場上廣受好評。本集團的光纜產品製造獲授ISO 9001:2015、ISO 10012:2003、ISO 14001:2015、ISO/IEC 27001:2013、ISO 45001:2018及ISO 50001:2018認證，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獲中國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獲授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實驗室認可。此外，本集團已獲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頒授AAA級企業行業信用，彰顯我們致力追求最高產品質量。本集團亦參與起草由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發起並供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中國光纜的國家及電信行業標準。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及研究能力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已成功提升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有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兩個生產場所(即武進工廠及金壇工廠)支持，總佔地面積約76,900平方米。本集團的總年產能已達到約15百萬芯公里。我們的武進工廠及金壇工廠分別獲認定為國家級及常州市級綠色工廠，顯示我們在綠色生產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努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78,400,0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15.5%至約人民幣438.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79.5百萬元)
- 毛利下降約66.6%至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8.7百萬元)
- 毛利率下降約7.2%至約3.0%(二零二零年：約10.2%)
- 確認一次性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35.0%至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7.4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9.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9.2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8,317	379,521	534,327	900,300	901,328
除稅前(虧損)利潤	(70,073)	(24,935)	41,764	168,543	147,5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183	5,753	(7,908)	(27,111)	(17,257)
年內(虧損)利潤及 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59,890)	(19,182)	33,856	141,432	130,332
應佔年內(虧損)利潤及 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890)	(19,182)	33,856	141,432	130,332
非控股權益	-	-	-	-	-
	(59,890)	(19,182)	33,856	141,432	130,33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59,594	1,272,343	1,337,657	1,495,390	1,235,233
總負債	(592,486)	(516,343)	(523,426)	(645,015)	(453,874)
	767,108	756,000	814,231	850,375	781,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7,108	755,849	814,231	850,375	781,359
非控股權益	-	151	-	-	-
	767,108	756,000	814,231	850,375	781,359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我們的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或「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國內領先的通信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引入了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增加15.5%至約人民幣438.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79.5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8.7百萬元)，下降約66.6%。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9.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5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0.02元)。

二零二一年與二零二零年相比，集團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下降幅度較大，主要原因為：

1. 受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運營商(「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進行的普通光纜產品集中採購中，行業光纜招標平均單價進一步下滑約30%的影響，光纜之中標價格大幅下降，該價格自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起普遍適用。雖然集團於中國移動二零二一年普通光纜集採中標份額及價格均有所提升，但該提升的中標價格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才開始實施，未能對全年產生有利影響，從而導致本集團營業收入下降；
2.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尤其是二零二一年以來，除光纖以外的其他原材料成本(比如有色金屬、部分化工原料等大宗商品)均持續顯著上漲，同時，集團產品製造成本彈性相對較低，疊加單價的快速下滑對利潤水平形成較大擠壓。導致本集團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大的虧損；
3. 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筆金額為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之一次性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去年同期沒有產生該等費用。

展望

根據中國工信部發佈的《2021年通信業統計公報》顯示，二零二一年中國新建光纜線路長度319萬公里，中國光纜線路總長度達到5,488萬公里，即二零二一年光纜線路總長度增長率為6.17%。在經歷了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範圍內的4G和FTTx部署基本完成，部分城市的FTTH/B用戶滲透率甚至超過100%，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對光纜的需求明顯放緩，加之上游光纜預製棒的產能釋放，光纜的產能大幅度增加，供求關係發生轉變。

二零二一年的光纖光纜市場，在5G和千兆光纖網絡的規模部署的背景下迎來了需求上漲。中國移動二零二一年十月份進行及公佈的普通光纜集採需求量折合1.432億芯公里，相比二零二零年集採規模提升了20%。價格方面，受供需結構的改善以及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影響，行業平均價格上漲40%，實現觸底反彈。雖較之二零二零年有了明顯反彈，但因光纜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也帶來了一定程度的挑戰。

二零二一年國家有關部委相繼發佈《「雙千兆」網絡協同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等利好政策，要求用三年時間，基本建成全面覆蓋城市地區和有條件鄉鎮的「雙千兆」網絡基礎設施，實現固定和移動網絡普遍具備「千兆到戶」能力。到二零二三年底，千兆光纖網絡具備覆蓋4億戶家庭的能力，千兆寬帶用戶突破3,000萬戶；5G網絡基本實現鄉鎮級以上區域和重點行政村覆蓋；建成100個千兆城市，打造100個千兆行業虛擬專網標杆工程。基於當前的中國市場環境，市場研究機構CRU(英國商品研究所)預計二零二二年中國市場的光纖光纜需求達到2.61億芯公里，同比增長6.5%。同時，在5G和千兆光網絡建設規劃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中國的光纜需求量將保持2.9%的年複合增長率。

本集團將會進一步尋求光纖光纜產業鏈的整合機會，探索並強化行業內橫向合作新模式，提升對原材料價格的控制能力，從而強化公司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公司的競爭實力及盈利水平。

二零二二年二月發改委、工信部等四個中國政府部門近日聯合印發文件，同意在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內蒙古、貴州、甘肅、寧夏8地啓動建設國家算力樞紐節點，並規劃了10個國家數據中心集群，標誌着國家「東數西算」工程正式啓動。通過構建數據中心、雲計算、大數據一體化的新型算力網絡體系，將東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導到西部，優化數據中心建設佈局，提高網絡傳輸品質，有助於降低上雲用數成本，加快工業互聯網、遠程醫療、虛擬現實、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應用和實施。本集團將緊抓數據中心市場及通信市場的發展機遇促進光器件等業務快速發展與突破。

本集團在圍繞通信產業拓展相關多元化業務的同時，努力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新材料是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中硬件建設的重要基礎之一，也是重要的戰略性新興產業。近日發佈的《「十四五」規劃和2035遠景目標(草案)》明確提出深入實施製造強國戰略、發展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並對高端新材料的發展做出明確要求。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借助當地產業基礎及市場環境，投資啓動彩塗鋼板的加工及銷售業務，以期逐步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並適時加大技術研發，優化產品技術等級。該產品除在傳統市場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的同時，在新能源汽車、高端裝備製造、航天航空等行業具有廣泛應用，也亦成為彩塗板行業快速發展的重要動力。

二零二二年，全球宏觀經濟仍面臨風險，疫情影響尚在持續，國際局勢錯綜複雜。我們認為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前景的影響將取決於疫情實施的監管政策及可能影響到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之相關保護措施。另外，雖然隨着通信技術的發展，無論是5G的建設，還是千兆光網絡的部署，為光纖光纜行業發展帶來了機遇，然而二零二二年一季度受俄烏問題的影響，布倫特原油八年來首次漲破100美元/桶，致使大宗化工原料價格大幅上漲，而與光纖光纜製造有關的原材料也大體呈上漲趨勢。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光纖光纜企業經營遇到的挑戰和不確定性依舊存在。本集團將對該等事項的發展及情況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輕其業務風險。

為應對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投身於二零二二年迎合5G網絡及千兆光網絡建設需求的光纜以及其通信行業新硬件製造行業。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希望為股東爭取滿意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將努力促進未來業務增長，提高對股東的回報。

主席
於金來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香港

A.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3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9.5百萬元增加15.5%。

按產品分部劃分，總收入當中約人民幣356.8百萬元來自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分部，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79.5百萬元下跌約6.0%，分部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81.4%(二零二零年：100%)。另一方面，總收入當中約人民幣81.5百萬元來自彩塗鋼板分部，佔本集團收入的18.6%。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2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8百萬元增加約24.8%。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8.7百萬元下降約66.6%至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3.0%，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10.2%。行業光纜招標價格整體下滑，本集團之中標價格亦大幅下降，加上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對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3.0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9.3百萬元適度減少約6.8%，有關減少乃由於與銷售相關的人力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約3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次性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4.9百萬元。

研究成本

本集團的研究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約26.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調配更多資源去提升產品質量並加強結構轉型以及開發新產品。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72.4%至約人民幣8.6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貸增加相符。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約57.5%。該聯營公司從事光纖製造及銷售業務。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約17.3%。該合營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77.0%至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可供使用稅項虧損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9.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股本、儲備、銀行借貸、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撥付資金。

現金及貸款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435.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77.5百萬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50.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72.3百萬元)及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人民幣29.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0百萬元)。

所有計息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由集團公司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惟其中一筆約人民幣40.3百萬元的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2.3百萬元)由一家銀行發出的擔保函作抵押(該擔保函則由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須於一年後償還並以歐元計值。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28%至3.45%(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3.45%至4.35%)，而金額約為人民幣70.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的銀行借貸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74%至3.60%(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1.86%至4.35%)。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51.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作為銀行借貸、履約保證金、應付票據及一家銀行發出的擔保函的抵押。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77.2%(二零二零年：約68.3%)。

貨幣風險

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錄得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本集團可使用任何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合適)。董事已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存款、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租賃負債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工具(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內部信用評級、賬齡、抵押品、還款記錄及／或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就銀行存款及結餘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處於低信用風險，原因是經參考國際或中國信用評級機構，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且具有較高內部信用評級的銀行中，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有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3.8%(二零二零年：約93.9%)乃應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及穩健財務背景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款項。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該等投資將以內部資源、外部股權融資及／或借貸撥付。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2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約370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用慣例及法例進行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12,000,000份購股權，可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由相關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行使該等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33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年內，已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4,934,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訴訟。

B.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按每股1.02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80,00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籌集總所得款項約28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經支付餘下上市開支後，金額約為248.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27.1百萬港元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本集團尚未悉數動用擬用於建設金壇工廠第二期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21.3百萬港元，原因為由於有關政府當局持有的土地儲備有限，該建設延遲。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本集團已動用約56.1百萬港元採購必要設備以滿足有關生產計劃。本集團初步預計(i)就金壇工廠第二期收購土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及(ii)興建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以及安裝生產設施及設備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結餘約64.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用作建設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	121.3	56.8	56.8	-
用作光纜生產價值鏈上游發展或收購	70.8	70.8	70.8	-
用作多元新產品及服務之研發，及設立由中國 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	25.0	25.0	25.0	-
用作償還自一間金融機構提取的部分銀行貸款	15.1	15.1	15.1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2	80.7	80.7	-
總計	248.4	248.4	248.4	-

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C.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減少環境污染及有效利用資源，降低工廠與辦公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持續改善表現。本公司將於本報告日期後兩個月內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另外刊發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努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有關我們如何為僱員創造積極的工作場所、生產優質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未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F. 受報告規定規限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下列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南方光纖」)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就向南方光纖採購光纖作為本集團生產光纜的原材料訂立光纖供應協議(「光纖供應協議」)，為期15年。

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亨通光導」)之控股公司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亨通」)持有南方光纖之47%權益。亨通光導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誠如下文所述)。因此，南方光纖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亨通光導的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光纖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光纖供應協議本集團向南方光纖採購光纖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06,39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通光導與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盈科光導」)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通光導向盈科光導出租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廠房物業。

盈科光導為分別由南方通信及亨通光導持有51%及49%的合營公司。因此，盈科光導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故亨通光導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盈科光導應付亨通光導的租金約人民幣1,572,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科光導持續自亨通光導採購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

誠如上文所述，亨通光導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框架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採購協議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採購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57,239,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科光導與南方光纖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科光導持續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

誠如上文所述，南方光纖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亨通光導的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關框架銷售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銷售協議盈科光導向南方光纖銷售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93,097,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通與南方通信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方通信及其聯屬公司(「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及其聯屬公司(「江蘇亨通集團」)之間持續相互銷售及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及其原材料等通信產品(「相關產品」)(「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之主要股東以及江蘇亨通為亨通光導之控股公司，因此江蘇亨通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有關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南方通信集團自江蘇亨通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約人民幣1,322,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項(經修訂)「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出具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報告中(倘適用)本集團披露的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以下調查結果及結論：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到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有關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有關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關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F.受報告規定規限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或14A.95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H.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

1. 南方通信持有南方光纖之49%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為人民幣73.5百萬元的投資。南方光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南方光纖的投資應佔相關利潤約人民幣77,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2. 南方通信亦持有盈科光導之51%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總額約為人民幣76.5百萬元的投資。盈科光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由於此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市場公允價值。該投資擬作長期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盈科光導的投資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3.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Pacific Smart**」）擁有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的8,095,527股A類優先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9%，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資總額約23百萬美元。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53,016,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3%。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取任何股息或錄得任何投資收益／虧損。

鑒於本公司與Source Photonics Group（一家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由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全資擁有）之間長遠而言將產生的積極業務協同效應，該投資擬作長期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的總經理。石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全面管理及經營、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石先生曾在中國多家知名公司及跨國公司工作，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石先生亦為各Century Planet Limited (「Century Planet」)、南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南方」)、敏博投資有限公司(「敏博」)、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江蘇南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南方信息技術」)、南方光纖、Gold Image Limited (「Gold Image」)及Pacific Smart的董事。

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稱為常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從南京理工大學工業外貿系取得學士學位。石先生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營師。石先生現於美國福坦莫大學加貝利商學院學習金融管理博士學位課程。

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通信電纜光纜專業委員會頒授產業突出貢獻獎。彼於二零一五年獲飛象網評為「中國通信光電纜新銳人物」，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2016中國品牌創新論壇暨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推選活動中獲頒授「全國五一品牌建設獎-領軍人物」。

石先生為於茹敏女士的配偶、於金來先生的女婿及於茹萍女士的妹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作為配偶權益的權益。石先生個人於4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石先生合共於8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7頁。

於茹敏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方通信漆包線業務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副總經理。於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業務發展、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管理。於女士亦為各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盈科、南方光纖、Gold Image及Pacific Smart的董事。

於女士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蘇技術師範學院(現稱為江蘇理工學院)，主修財務會計教育。彼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註冊納稅籌劃師。於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女士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任職於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女士為石明先生的配偶、於茹萍女士的妹妹及於金來先生的女兒。

於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女士被視為於石明先生持有的4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作為配偶權益的權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於女士合共於8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7頁。

於茹萍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茹萍女士（「**於茹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方通信財務部行政人員，並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會計及內部審計職能。於茹萍女士為各Century Planet、香港南方、敏博、Gold Image及Pacific Smart的董事。彼亦為南方通信、南方光纖、南方信息技術、盈科及盈科光導的監事。

於茹萍女士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常州市武進衛生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三年制藥劑學課程。於茹萍女士在通信光纜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是一位註冊納稅籌劃師。

於茹萍女士為於茹敏女士的姐姐、於金來先生的女兒及石明先生的妻姐。

由於於茹萍女士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7頁。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7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於南方通信成立之初，於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擔任南方通信的法定代表。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南方通信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於先生亦為敏博及盈科的董事。

於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從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證書。於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於先生擔任常州精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鐘錶製造及銷售）董事。

於先生為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的父親及石明先生的岳父。

由於於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其於公共及社區服務方面的卓越成就。胡先生現時為香港賽馬會的遴選會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會長。

胡先生為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9)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之專業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自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現為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曾擔任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聯交所除牌，股份代號:80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芝強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專業經驗，並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擔任多個財務／會計相關職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百翰楊大學(夏威夷)的會計科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系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現為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正歐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南方通信副總經理兼生產管理中心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南方通信擔任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南方通信生產運營中心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運營管理及新品研發。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揚州工業專科學校，主修機械製造。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完成機械工程師進修大學的機械設計與製造課程。黃先生是一位合資格的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揚州天虹光纜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光纜及電纜的公司)任職首席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黃先生擔任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60，主要從事生產光纜)的總工程師。

朱曉雷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銷售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人員。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銷售策略及競標程序。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修畢中共江蘇省委黨校幹部函授學院三年制經濟管理專業課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於江蘇新科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司)任職分公司經理。

董仲剛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南方通信，獲委任為項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光纖分配網絡產品研發。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

於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深圳邁科星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職設計工程師及技術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於中天寬帶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技術部經理，生產部經理及研發部經理。

葛月來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南方通信，現為生產運營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運營管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質量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質量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水利工程專科學校，主修電氣技術。

葛先生於光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於揚州天虹光纜有限公司任職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於本集團任職光纜事業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於揚州市歐化自動化系統工程公司任職經理。

羅滿芳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合規事宜。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羅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一名認可財務策劃師。

羅女士於會計、稅務及金融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羅女士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專責提供稅務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羅女士曾擔任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6)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相關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第49至132頁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詳情載於第6頁「主席報告」一段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50.8%。本集團於南方光纖持有49%權益。南方光纖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24.7%。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客戶包括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48.5%。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2.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271,130,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於金來先生
執行董事	: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於茹敏女士 於茹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永權先生 林芝強先生 陳繼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金來先生、石明先生及林芝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各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於先前服務協議期滿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又續期三年且有關服務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

自上市日期起，根據各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委任函，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其後於先前函件期滿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又續期三年且有關委任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收取基本薪酬，金額乃參考彼等的職責、經驗、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此外，各名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的花紅及其他福利。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收取薪酬，金額乃參考彼等的職責、經驗、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出年度申報。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除與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茹敏女士 ^{(2)及(5)}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840,000,000 (L)	56.82
於金來先生 ⁽³⁾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840,000,000 (L)	56.82
於茹萍女士 ⁽³⁾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840,000,000 (L)	56.82
石明先生 ^{(4)及(5)}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56.8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Pacific Mind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56.82%。Pacific Mind的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代UBS TC (Jersey) Limited(「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家庭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於茹敏女士作為家庭信託之創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在Pacific Mind持有的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Pacific Mind以合法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由於於金來先生及於茹萍女士各自為家庭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金來先生及於茹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Pacific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石明先生為於茹敏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明先生被視為於於茹敏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獲石明先生告知，彼已私人購入分別22,400,000股及19,000,000股股份。由於於茹敏女士為石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茹敏女士被視為於石明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於茹敏女士及石明先生均於88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約59.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10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為本公司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將為：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配發及發行以及於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另外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予該人士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擬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另外授出須獲股東批准；及
- (b) 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0.1%或總價值（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

董事會報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董事全權酌情另外決定外，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此外，並無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報告期內授出及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有效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三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0.342港元	-	112,000,000	(112,000,000)	-
總計				-	112,000,000	(112,000,000)	-

附註：

1.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340港元。
2. 所有上列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獲行使。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30港元。
3. 上列購股權並無任何歸屬期。
4. 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內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4,934,000元(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令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任何安排，且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未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L)	56.82
UBS TC (Jersey) Limited ⁽³⁾	受託人	840,000,000 (L)	56.82
UBS Nominee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 (L)	56.82
朱琴英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56.82
於建光先生 ⁽⁵⁾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56.8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Pacific Mind擁有8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56.82%。Pacific Mind的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就家庭信託而為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家庭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及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
- (4) 朱琴英女士為於金來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於金來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建光先生為於茹萍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於茹萍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減免稅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減免稅。

優先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責任保險保障，以就有關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向董事會作出彌償。購買責任保險可加強本公司降低風險的能力。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保障範圍。除所披露者外，並無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不論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生效而令一名或多名董事受益。

捐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助人民幣31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45,300元)。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且引起董事注意的重大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遞交過戶文件登記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於金來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香港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i)提高管理有效性及效率；(ii)增加本公司的管理透明度；(iii)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

董事會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於茹敏女士	7/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於茹萍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7/7	3/3	1/1	不適用	1/1
林芝強先生	7/7	3/3	不適用	1/1	1/1
陳繼榮先生	7/7	3/3	1/1	1/1	1/1

董事會成員履歷詳情(包括年齡、性別、服務年期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報告第20至22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並由於金來先生及石明先生分別擔任。

於金來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且負責對本集團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石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且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及經營、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10A條至少擁有一分之三名董事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即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屬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且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按照細則，於金來先生、石明先生及林芝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統領本集團。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戰略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成員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作出客觀決策。董事會全體成員在多個領域具備寶貴業務經驗及才幹，能夠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執行日常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而將部分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執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年度報告的披露。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跟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將向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一系列資料，涵蓋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受到的培訓記錄。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告知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以確保合規並加強彼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意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受到培訓的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業務／董事 職責有關的研討會／會議／ 公司活動或考察／閱讀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行政總裁)	✓
於茹敏女士	✓
於茹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
林芝強先生	✓
陳繼榮先生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的不同方面及協助執行董事會職責。

A.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表的重大判斷；(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芝強先生、陳繼榮先生及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每年將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將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至少會面兩次。審計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本集團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供成員考慮、檢討及評核所進行工作產生的重大問題。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經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於茹敏女士、陳繼榮先生及胡永權先生。胡永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並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於金來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退任與重選。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就本公司選擇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之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標準的有效性。

於評估候選人的適當性時，將整體考慮諸如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由於選擇候選人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核心特徵，因此將以多元化視角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董事會物色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及流程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建議；
- 2 根據已批准之甄選標準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查入圍候選人的資料並進行面試；及
- 4 就所選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是否會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下而出現或預期董事會職位空缺，並於必要時提前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審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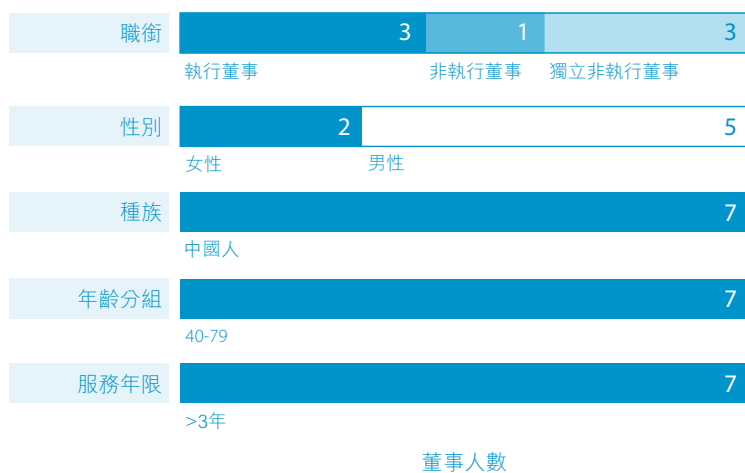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旨在透過多個範疇考慮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以多元化視角披露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監督本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多元化視角下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關於其負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650
其他核證服務	0
非核證服務	18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按姓名、金額及類型全面披露董事薪酬。

二零二一年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0-1,000,000港元	5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且令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報告第49至132頁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關於其負責就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3至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制定及保持充足、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擅自利用或處置，並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領導下進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減低風險，而非完全剔除失敗的風險。此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僅能夠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涵蓋多項內部程序及政策，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風險管理職能。管理層在營運單位的支持下，負責制定、實施和監督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的評估，以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任何已識別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均會獲得及時通報及評估，管理層將在與董事會及外聘顧問(如需要)討論後實施改正措施。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實施情況，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缺陷獲得妥善解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是否充足，並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閱過程包括(其中包括)(i)與管理層及營運單位、法律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核數師及外聘顧問(如適用)定期舉行會議；(ii)審閱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報告及資料；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

本集團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採納適當的措施，包括相關控制程序，以確保內幕消息的保密性，直至該等消息的披露獲得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為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會議(本年度內共舉行三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充分有效。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羅滿芳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召開股東大會、發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多種方式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亦就重選董事等重大事宜提交獨立決議案。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繳足股本10%以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有關請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請求提出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該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參照前段所述遞呈書面請求以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與其權利有關的疑問或請求寄送至以下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9樓902室
收件人：公司秘書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宣派及建議本公司股息支付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分派現金股息，並與本公司股東共享其溢利。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定期審核。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本公司事務高度透明及杜絕選擇性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設有不同的溝通渠道來向投資者告知最新業務發展狀況及財務表現，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刊登通告、公告及通函。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改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頁至第132頁的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我們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6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彼等之賬面值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屬重大以及減值評估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製造及銷售光纜以及相關設備之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已批准之財務預算以及若干主要假設，包括估計售價、銷量及主要材料成本以及折現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14。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有關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模式及所使用的假設；
-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包括估計售價、銷量及主要材料成本以及折現率；
- 獲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使用價值計算；
- 聘請本行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編製的預測並分析管理層採用的折現率是否合理；及
- 考慮於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足夠及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重要性及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時涉及作出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淨額約為人民幣372.0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7.4%。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基於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過往逾期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 貴集團於本年度確認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而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抽樣測試 貴集團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所用的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方式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對；
- 質疑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於減值評估時對各個債務人所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經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0及34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並公平地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已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編號：P0609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香港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38,317	379,521
銷售成本		(425,367)	(340,793)
毛利		12,950	38,728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7	23,000	17,996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4	(3,084)	(7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17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017)	(19,327)
管理費用		(53,425)	(39,439)
研究成本		(28,960)	(22,820)
融資成本	8	(8,610)	(4,99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77	18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4,579	5,5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70,073)	(24,935)
所得稅抵免	9	10,183	5,753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59,890)	(19,182)
每股虧損	12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2)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5,565	97,167
使用權資產	15	29,480	30,15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89,240	88,47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84,624	80,0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53,016	151,5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1	52	701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22	1,763	1,142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2	-	102,6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25,414	11,836
		469,154	563,71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5,112	25,6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374,167	391,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4,048	14,838
可收回稅項	9	2,944	2,944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22	62,063	66,533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2	106,467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65,639	207,249
		890,440	708,6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07,063	215,877
其他應付款項	25	60,171	50,896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	26	29,235	28,000
合約負債	27	852	400
租賃負債	28	344	849
銀行借貸	23	250,286	172,276
應付稅項	9	22,036	27,332
		569,987	495,630
流動資產淨額		320,453	212,9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9,607	776,71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91	997
儲備		<u>765,817</u>	<u>754,8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67,108</u>	<u>755,849</u>
非控股權益		<u>-</u>	<u>151</u>
		<u>767,108</u>	<u>756,0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6,267	4,254
遞延收入-政府資助	30	15,665	16,315
租賃負債	28	<u>567</u>	<u>144</u>
		<u>22,499</u>	<u>20,713</u>
		<u>789,607</u>	<u>776,713</u>

第49頁至第132頁之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石明
董事

於茹敏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97	214,255	113,295	66,782	418,902	814,231	-	814,231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	(19,182)	(19,182)	-	(19,182)	
年內撥銷	-	-	-	825	(825)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151	151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39,200)	(39,200)	-	(39,2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97	214,255	113,295	67,607	359,695	755,849	151	756,000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	(59,890)	(59,890)	-	(59,890)	
年內撥銷	-	-	-	1,321	(1,321)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1(a))	93	46,392	-	-	-	46,485	-	46,485	
配售股份時發行的股份(附註31(b))	201	24,312	-	-	-	24,513	-	24,513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151	151	(15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1	284,959	113,295	68,928	298,635	767,108	-	767,108	

附註：

- (a) 誠如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訂明，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維持一筆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向上述儲備的撥款，是來自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純利，而撥款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直到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機關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維持於註冊資本25%的下限。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契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同意豁免及免除彼等向Century Planet Limited(「Century Planet」)(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500,000美元(「美元」)及128,200,000港元(「港元」)貸款(合共相當於人民幣(「人民幣」)113,295,000元)的所有還款責任，以繳足該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敏博投資有限公司(「敏博」)的註冊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073)	(24,935)
經調整：		
租賃終止調整	(18)	-
利息收入	(8,155)	(9,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96	3,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9	1,4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9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17)	-
已確認政府資助	(650)	(423)
撇減存貨	752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668)	190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084	799
融資成本	8,610	4,99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77)	(18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4,579)	(5,5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642)	(30,023)
存貨(增加)減少	(9,822)	30,49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2,128)	10,75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972)	(80,197)
合約負債增加	452	12
經營使用的現金	(78,112)	(68,961)
已付所得稅	(6,678)	(13,658)
經營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84,790)	(82,61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2,059)	(13,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	(151,448)
已收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	-	14,700
已收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股息	-	7,869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提款	106,467	44,680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存款	(67,523)	(67,675)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提款	67,505	67,200
已收利息	5,289	4,422
已收取政府資助	-	1,153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Pacific Smart」)之還款	-	19,249
應收貸款償還	-	194,000
墊付貸款	-	(194,00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淨現金	109,679	(73,660)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30,000	202,056
償還銀行借貸	(146,902)	(140,000)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	-	28,000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5,000)	(238)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5,740	-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付款	(8,587)	(4,950)
已支付股息	-	(39,200)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23)	(43)
租賃負債還款	(604)	(82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1,551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24,513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40,688	44,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165,577	(111,4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249	318,697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720)	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106	207,249
呈列為：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639	207,249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6,467	-
	372,106	207,2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岑村路1號。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董事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修訂本)，以及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目前本集團擬於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¹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有關修訂須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有關修訂釐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在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指明分類不受是否預期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所影響，並解釋倘於報告期末已遵守契諾，則權利存在。有關修訂亦引入「清償」的定義，釐清了清償是指向交易對手轉讓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調整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根據有關修訂，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需要到達某地點及達到某條件方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則在此過程中生產的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一概不得自該資產的成本內扣除，而是應將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調整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有關修訂指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或是履行合約的遞增成本(如直接勞工及原料)，或是分配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

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調整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該新準則確立了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原則，並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勾劃出一個「一般模型」，而該模型會就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予以修訂，稱為「可變費用法」。透過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障期的負債後，若達到若干標準，則一般模型可予以簡化。

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調整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引用概念框架

有關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此後該準則所引用的是經修訂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有關修訂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添一項規定，即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去釐定於收購日期有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而言，收購方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去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於收購日期是否已經發生。有關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調整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有關修訂釐清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在使用權益法入賬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中，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損益內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調整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有關年度改進修訂了若干準則，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累計換算差額的入賬為遲於母公司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寬免。經修訂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所載豁免的附屬公司可選擇按將計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換算差額(根據母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前提是並無就併表程序以及就母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所載豁免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亦可作出類似的選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為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進行的「10%」測試所涉及的費用，解釋費用僅指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了說明示例13，即移除了出租人償付租賃裝修的說明以避免因該示例說明租賃獎勵的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賃獎勵處理的任何潛在混淆。
-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移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對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須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規定一致，即同樣使用內部一致的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並讓編製者決定為求作出最恰當的公允價值計量應使用稅前或稅後的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有關修訂以前瞻性方式應用，即應用於實體首次採用有關修訂當日或之後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調整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有關修訂就會計政策的披露更改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有關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乃屬重大。

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調整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有關修訂以會計估計的定義取代會計估計變動的定義。根據新定義，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中具有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

雖然刪除了會計估計變動的定義，但準則中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予以保留並釐清如下：

- 因新資料或新發展而產生的會計估計變動不屬更正錯誤。
- 會計估計所基於的輸入數據或所使用的計量技巧的變動所產生的影響，若並非因更正過往期間錯誤而產生，即屬會計估計變動。

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調整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有關修訂就初步確認豁免引入另一個例外情況。根據有關修訂，倘交易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實體不得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視乎適用稅法，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可於初步確認既非業務合併亦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並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時產生。實體須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受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可收回性標準所規限。

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調整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過修訂，為承租人會計提供可行權宜方法，有關方法適用於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產生並符合以下條件的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相若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保持不變。

倘租金優惠符合上述條件，則承租人可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其入賬，而毋須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將有關優惠入賬。

本集團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調整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

合併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利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非對該等政策行使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按照合約約定共享對安排的控制權，只有在相關活動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於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未來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伸債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確認。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當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任何投資成本比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出之部分便確認為商譽，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比投資成本高出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發生減值作出評估。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數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均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者為限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所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值並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會獲確認並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沖銷資產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未來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估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照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原本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假設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採用或實際已採用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利潤之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及此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可能有足夠的可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且該等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轉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末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該等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僱員成本確認，而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透過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任何因此而對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會於檢討年度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僅因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購股權，則作別論。權益金額在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份溢價賬內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到期(屆時將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倘授出的購股權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算(惟在未能達成歸屬條件的情況下以沒收方式註銷授出的購股權，則作別論)，則有關註銷或結算以提前歸屬入賬，而原應就餘下歸屬期內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短期租賃

對於樓宇的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之租金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就於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所作之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個別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於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原材料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而在產品及製成品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承擔上述計劃項下的應付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僱員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此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員工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相關收入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供款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獨立於本集團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在供款入強積金計劃時完全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該供款按照強積金計劃的歸屬規模在僱員終止服務時按比例退回本集團。向計劃所作的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作削減現有供款水平。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獲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資助

在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附帶的條件，且將會收到資助前，政府資助不予確認。

政府資助在本集團將資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以系統方法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另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資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對已經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未來無相關成本而應收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資助，在開始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資助於「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收取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項目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相關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是存續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以往的信貨虧損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條件和對報告日期現狀和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後完成。

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始終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本集團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通過內部制訂或外部資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文分析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債權人出於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借款人作出让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對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見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風險為權重予以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是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是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最終控股公司墊款、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構成或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來自銷售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彩塗鋼板及其他材料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於貨品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按客戶已收取的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彩塗鋼板及其他材料的數量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並已由客戶收取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即表示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有關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當客戶接納貨品時，客戶不得退回或無權延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相關銷售協議中並無載列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彩塗鋼板及其他材料的退貨條款，除非若發現質量問題該等產品可予替換。

電力銷售的收入根據傳輸的瓦特電錶上用電讀數，按相關合約中協定的電價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之指定借款將計入一般借款組別，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之可予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可使用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初步確認為內部形成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則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估計售價、銷量及主要材料成本以及折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5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7,167,000元)(附註14)及人民幣29,4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159,000元)(附註15)，歸屬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纜及相關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基於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過往逾期狀況，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於各個報告日期，內部信貸評級及可觀察過往違約率將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極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淨額為人民幣371,958,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9,11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4,412,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446,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0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018,000元)。本集團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淨額為人民幣15,668,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03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107,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1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年度折舊開支的重要元素。管理層根據彼等的經驗及過往生產數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的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的可使用年期偏離估計，則較高/較低的折舊開支將分別導致本集團的利潤減少/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5,5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7,167,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5,4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836,000元)。遞延稅項資產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產生重大撥回，該撥回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於該情況產生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出調整及確認。

5. 收益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銷售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的金額，已扣除折扣、客戶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於以下時間點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纜	345,470	375,757
光纖分配網絡設備	11,284	3,764
彩塗鋼板	81,563	-
	438,317	379,521

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中國的客戶出售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

5.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有關銷售協議，向中國三大國有電信網絡運營商(「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其他公司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當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之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其已運送至客戶之指定位置時)按客戶收到之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數量確認收入。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即表示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有關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相關銷售協議中並無載列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的退貨條款，除非若發現質量問題該等產品可予替換。當客戶接收貨品時，客戶不得退回或無權延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本集團通常會於完成交付貨品後六個月內發出發票。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70%至90%的發票金額可於出具發票時收取。本集團允許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授出六個月內的信貸期，以收取餘款。此外，本集團亦會於完成交付商品後向其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有關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的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6.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的所得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亦從事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並於本年度就此成立新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指標評估業務表現，並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資源經已整合。因此，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
- 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分開管理。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毛損)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表現的指標(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此為基礎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並不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利潤、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亦不會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營運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光纜及 光纖分配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加工及銷售 彩塗鋼板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56,754	81,563	438,317
毛利(毛損)	18,628	(5,678)	12,9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光纜及 光纖分配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加工及銷售 彩塗鋼板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79,521	-	379,521
毛利	38,728	-	38,7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力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全部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4,886	147,336
客戶B*	214,434	212,624

* 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

7.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155	7,684
其他利息收入	-	1,9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591	(725)
銷售電力及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	5,333	3,176
已確認政府資助(附註)	3,937	5,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
其他	(16)	463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23,000	17,996

附註：於本年度內，政府資助主要包括有關於過往年度已付各項稅項及已產生的研究以及其他開支之資助。此外，本集團並無就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資助確認政府資助(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88,000元)。

已確認的政府資助包括年內解除的遞延收入約人民幣65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23,000元)(附註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8,587	4,950
租賃負債利息	23	43
融資成本	8,610	4,993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82)	(3,745)
預扣稅	-	(2,944)
遞延稅項(附註29)	11,565	12,442
所得稅抵免	10,183	5,753

由於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賺取應課稅收入，故彼等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及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均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起計的三年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南方通信及盈科於本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15%(二零二零年：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073)	(24,935)
按15%適用稅率計算的中國稅項(附註(a))	(10,511)	(3,740)
可分配利潤的預扣稅撥備(撥備撥回)	2,014	(1,7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01	2,694
適用於本集團的額外稅務利益(附註(b))	(3,064)	(2,56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115)	(27)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688)	(831)
適用於一家附屬公司之不同企業所得稅率之影響	(716)	675
自一家聯營公司採購應佔未變現利潤/虧損變動之影響	(104)	(206)
所得稅抵免	(10,183)	(5,75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零年：15%)適用於南方通信及盈科(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
- (b)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開支有權按其產生成本的75%(二零二零年：75%)享受額外扣稅。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可收回稅項(應付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388)	(31,357)
已付企業所得稅及預扣稅	6,678	13,658
本年度企業所得稅	(1,382)	(3,745)
本年度預扣稅	-	(2,944)
於年末	(19,092)	(24,388)
呈列為：		
可收回稅項	2,944	2,944
應付稅項	(22,036)	(27,332)
	(19,092)	(24,3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425,367	340,793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501	15,709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的折舊	(11,105)	(12,47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折舊	3,396	3,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9	1,432
核數師酬金	650	800
員工成本(包括於下文附註11披露的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津貼	32,379	35,7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91	1,691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934	-
員工成本總額	50,504	37,4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	180	1,693	-	406	2,279
於茹敏女士	300	300	-	15	615
於茹萍女士	-	596	-	156	752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	253	-	-	2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180	-	-	-	180
林芝強先生	160	-	-	-	160
陳繼榮先生	160	-	-	-	160
	980	2,842	-	577	4,3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石明先生	180	1,926	-	150	2,256
於茹敏女士	300	300	-	15	615
於茹萍女士	-	596	-	49	645
非執行董事					
於金來先生	-	253	-	-	2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先生	190	-	-	-	190
林芝強先生	169	-	-	-	169
陳繼榮先生	169	-	-	-	169
	<u>1,008</u>	<u>3,075</u>	<u>-</u>	<u>214</u>	<u>4,297</u>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上文所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個人中，三名個人(二零二零年：三名個人)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個人(二零二零年：兩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773	602
酌情花紅(附註)	-	1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31
	886	766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個別表現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少於1,000,000港元	2	2

於年內，石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集團總經理，其酬金已載於附註11(a)。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9,890)	(19,1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5,424	1,120,000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3828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0.035元)	-	39,200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2,991	112,115	15,768	9,563	749	201,186
添置	-	4,142	-	-	744	4,886
撤銷	-	-	-	(106)	-	(106)
轉撥	-	596	-	-	(59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91	116,853	15,768	9,457	897	205,966
添置	-	1,687	-	631	581	2,8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91	118,540	15,768	10,088	1,478	208,8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317	66,684	2,875	7,315	-	93,191
年內撥備	2,567	11,518	922	702	-	15,709
於撤銷時抵銷	-	-	-	(101)	-	(1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4	78,202	3,797	7,916	-	108,799
年內撥備	2,564	10,342	928	667	-	14,5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8	88,544	4,725	8,583	-	123,3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43	29,996	11,043	1,505	1,478	85,5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07	38,651	11,971	1,541	897	97,1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租賃裝修	5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本集團的物業均位於中國。

減值評估

鑒於本集團業務錄得經營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管理層推斷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565,000元及人民幣29,48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從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應用稅前折現率19.1%且涵蓋未來五年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使用的年增長率為2.0%。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估計售價、銷量及主要材料成本，該等項目乃基於本集團過去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計劃的期望而進行預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場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008	2,485	32,493
添置	1,537	-	1,5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45	2,485	34,030
添置	-	1,023	1,023
終止租賃調整	-	(2,484)	(2,4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45	1,024	32,5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49	690	2,439
折舊	603	829	1,4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2	1,519	3,871
折舊	620	599	1,219
終止租賃調整	-	(2,001)	(2,0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2	117	3,08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73	907	29,4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93	966	30,1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389	32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016	2,6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如下所示：

租賃土地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辦公室場所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3年(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由本集團用於興建其生產廠房。

減值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上述使用權資產已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4。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73,500	73,50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扣除已收股息	15,740	14,97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89,240	88,470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的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江蘇南方光纖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成立	49%	49%	製造及銷售光纖

上述聯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見附註3.2的本集團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代表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1,654	103,438
非流動資產	101,960	115,090
流動負債	(38,221)	(33,894)
非流動負債	(3,271)	(4,082)
淨資產	182,122	180,552
本集團於當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淨資產	89,240	88,47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4,500	140,860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570	3,175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770	1,556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於報告期末仍未售出的 光纖的未變現利潤調整	(693)	(1,375)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於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的利潤	77	181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	-	14,7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76,500	76,50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收購後利潤	8,124	3,54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84,624	80,045

本集團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光纖 預製棒

上述合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見附註3.2的本集團會計政策)。

該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定需要本集團與合營夥伴的一致同意。

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合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0,704	243,125
非流動資產	34,360	55,926
流動負債	(9,135)	(142,101)
淨資產	165,929	156,950
本集團於當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51%	51%
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淨資產	84,624	80,0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802	271,105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8,979	10,859
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4,579	5,538
已收一家合營公司的股息	-	7,869
上述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1,566)	(22,297)
利息收入	2,587	1,127
所得稅開支	(3,084)	(3,533)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Century Planet、Gold Image Limited(「**Gold Image**」)及Gold Image之唯一股東(「**唯一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 Century Planet有條件同意認購及Gold Image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999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9,999美元，佔Gold Image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99.99%；(ii)唯一股東同意向Century Planet授出認購期權，Century Planet可於完成收購Gold Image後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其以1美元代價購買唯一股東持有的餘下一股Gold Image已發行股份的權利；及(iii) Century Planet將自唯一股東收購股東貸款23,038,052美元，代價為23,038,052美元。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總代價23,048,05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448,000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Pacific Smart為Gold Image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SPV2**」)之8,095,527股A類優先股(「**優先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優先股相關之性質及若干持有人權利(未必適用於SPV2之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投票權；
- (ii) 發行SPV2新股本證券之參與權；
- (iii) SPV2其他股東提供之證券優先購買權；
- (iv) 隨售權；
- (v) 反攤薄保護(倘SPV2任何新股本證券之發行價低於優先股之發行價)；
- (vi) 視乎SPV2之綜合純利調整SPV2之A類優先股數目；
- (vii) 贖回權；及
- (viii) 清盤優先權。

優先股由Pacific Smart持有及入賬列作其長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53,01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1,599,000元)。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並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該等投資。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年內變動於附註34披露。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226	10,984
在產品	4,080	3,179
製成品	17,558	11,467
減：減值撥備(附註)	(752)	—
存貨	<u>45,112</u>	<u>25,630</u>

附註：減值撥備人民幣752,000元(二零二零年：無)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1,069	370,8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9,111)	(6,44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71,958	364,412
應收票據(附註)	2,209	27,0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4,167	391,430

附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由銀行及客戶發出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不到6個月	354,381	344,066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11,343	13,816
超過1年	6,234	6,53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71,958	364,41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其他材料銷售的95.2%(二零二零年：94.9%)為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作出，餘下為向其他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本集團通常會於完成交付貨物後六個月內發出發票。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70%至90%的發票金額可於出具發票時收取。本集團允許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授出六個月內的信貸期，以收取餘款。此外，本集團亦會於完成交付商品後向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的預付款	14,083	6,4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52	701
預付費用	486	960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3,811	289
	18,432	8,432
其他應收款項	16,706	7,726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1,038)	(61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5,668	7,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00	15,539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52)	(701)
流動部分	34,048	14,838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4。

22.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3%至4.2%(二零二零年：0.3%至4.2%)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6,46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2,6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支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合計約人民幣51,14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2,025,000元)作為銀行借貸、履約保證金、應付票據及一家銀行發出的擔保函的抵押。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貸	40,286	72,276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貸	210,000	100,000
銀行借貸	250,286	172,276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70,286	102,276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180,000	70,000
	250,286	172,276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 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流動負債項下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250,286	10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2,276
	250,286	172,276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50,286)	(172,276)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固定利率銀行借貸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0,000,000元)，按介乎3.28%至3.45%的年利率(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3.45%至4.35%)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70,28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2,276,000元)按年利率介乎0.74%至3.60%(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1.86%至4.35%)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包括銀行借貸5,580,000歐元(「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86,000元)(二零二零年：9,08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276,000元))，乃由一家銀行發出的擔保函作抵押(而該擔保函則由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並由集團公司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492	120,914
應付票據	94,571	94,9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063	215,877

採購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之四個月內。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不到6個月	108,138	118,177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1,756	453
超過1年	2,598	2,284
貿易應付款項	112,492	120,9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人民幣22,75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939,000元)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採購協議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人民幣1,577,000元(二零二零年：無)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採購協議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由銀行發出且限期為六個月內，並由本集團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作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附註(a))	167	5,1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14,44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9,409	10,129
應付員工成本	14,667	15,356
其他應付稅項	21,488	20,244
其他應付款項	60,171	50,896

附註：

- (a) 來自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運輸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6.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無抵押，按每年4.35%(二零二零年：4.35%)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二零年：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償還)。

27. 合約負債

本集團將來自客戶的墊款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的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項目而產生的合約負債：		
- 光纜	395	400
- 彩塗鋼板	457	-
合約負債	852	4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續)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顯示各年度已確認收入當中與年初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因以下項目而產生的合約負債：		
- 光纜	268	388

28.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344	849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之期間	356	144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之期間	211	-
租賃負債	911	993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344)	(849)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567	144

上述租賃負債產生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為期三年(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為期三年)租賃的一處辦公室場所並按每年3%(二零二零年：3%)予以貼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內抵銷 的未變現 (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員工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40	2,338	-	(175)	-	986	4,089
計入損益	120	109	7,010	206	-	302	7,7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	2,447	7,010	31	-	1,288	11,836
計入(扣除自)損益	535	(97)	12,848	104	188	-	13,5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	2,350	19,858	135	188	1,288	25,414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及 一家合營公司的 可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949)
已動用	2,944
計入損益	1,7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4)
扣除自損益	(2,0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而言，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獲得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僅會在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利潤的情況下，方會計提撥備。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及設備的補助。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20,000	1,1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112,000	112
配售股份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246,400	2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400	1,478

31. 股本(續)

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9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93
配售股份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2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認購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12,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約人民幣31,55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3,000元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31,45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由於購股權獲行使，因此約人民幣14,934,000元的購股權儲備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認購246,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並悉數認購。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144,000元)，而相關直接應佔開支約為7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1,000元)。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10年期間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為本公司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的30%。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的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共1.00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董事全權酌情另外決定外，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此外，並無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	-
年內已授出	0.342	112,000
年內已行使	0.342	(112,000)
年末尚未行使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於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可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由相關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行使該等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為0.330港元。各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0.162港元，乃根據以下資料釐定：

	於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使用的期權定價模型	二項式點陣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340港元
行使價	0.342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57.94%
預期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7%

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幅假設，乃基於對購股權餘下年期內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

購股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受多項假設及所採用模型的限制所影響。因此，購股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具有主觀性且受不確定因素影響。

年內已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4,934,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33.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為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25,767	776,0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016	151,59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10,600	431,4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153,016	151,599	153,016	151,599

第三級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對其進行估值。本公司採用市場法釐定其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模型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53,016	153,0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51,599	-	-	151,599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	-	-
轉入	151,59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4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016	-

由於市場狀況出現變動，非上市股權投資已無活躍市場的報價。因此，於二零二一年，非上市股權工具已由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轉入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 倍數	倍數增加10%(二零二零年：無)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 人民幣18,490,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倍數減少10%(二零二零年：無)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人民幣9,564,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貼現增加(減少)5%(二零二零年：無)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1,913,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 收入法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貼現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指市場參與者為投資定價時所考慮由本集團釐定的溢價及貼現金額。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臨財務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持續監察該等風險可確保本集團盡可能在可預見的情況下免受該等風險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儘管年內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作出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本集團可能使用任何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如合適)，且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存款及結餘		
– 港元	25,228	4,117
– 美元	49	54
– 歐元	376	70
負債		
銀行借貸		
– 歐元	40,286	72,27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港元	167	5,1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歐元	14,44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的匯率上升5%(二零二零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零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的5%(二零二零年:5%)匯率變動對換算進行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除稅後虧損增加(二零二零年:除稅後虧損減少)	<u>1,270</u>	<u>53</u>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除稅後虧損增加	<u>2</u>	<u>3</u>
人民幣兌歐元升值5% 除稅後虧損減少	<u>1,274</u>	<u>3,614</u>

如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的匯率貶值5%(二零二零年:5%),將對本年度的除稅後業績具有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銀行存款、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租賃負債及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工具(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該等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款項於整個相關年度內一直未償還。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倘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除稅後業績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二零年：除稅後虧損減少)	308	144

倘上文敏感度分析內所述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將會對上述除稅後虧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誠如附註18所披露)而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二零年：5%)，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會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人民幣7,715,000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後虧損減少人民幣7,580,000元)。根據管理層的意見，敏感度分析對固有的價格風險並不具代表性，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的風險(當投資收購完成時)並不反映截至該日止年度承受的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盡可能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已經委派一個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並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基於各個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償還歷史及／或過往逾期狀況，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可觀察過往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本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減值虧損人民幣2,6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89,000元)，扣除撥回。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

基於內部信貸評級、賬齡、抵押品、償還歷史及／或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狀況，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債務人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1,03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19,000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本集團的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低，乃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具有較高內部信用評級(參考國際或中國信用評級機構)的享有聲譽的銀行，而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第1級	對手方具有很高的還款能力，違約風險低且無減值損失歷史。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2級	對手方具有優良的還款能力，但可能很少於到期日後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3級	對手方具有足夠還款能力，但可能在到期日後悉數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4級	存在資產信貸減值證據。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第5級	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危機及本集團無收回可能。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接受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用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平均損失率		二零二一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 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 及銀行結餘	22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	-	435,715	377,075
其他應收款項	21	第1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0.55	0.11	347	2,617
		第2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不適用	2.29	-	1,013
		第3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6.33	7.01	16,359	4,096
						16,706	7,7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客戶合約	20	第1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0.55	0.11	320,530	375,433
		第2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2.13	2.29	55,198	16,666
		第3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6.33	不適用	1,454	-
		第5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減值)	100.00	100.00	6,096	5,777
						383,278	397,876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減值撥備

於本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損失)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52	205	409	6,266
已確認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125	464	210	7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7	669	619	7,065
已確認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319	2,346	419	3,0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6	3,015	1,038	10,149

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具有信用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二零二零年：93.9%)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具有良好還款紀錄及穩健財務背景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計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七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按固定利率	3.4	180,000	-	-	180,000	180,000
- 按浮動利率	3.6	70,286	-	-	70,286	70,286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	4.4	-	30,453	-	30,453	29,23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31,079	-	-	231,079	231,079
		481,365	30,453	-	511,818	510,600
租賃負債	3.0	183	183	579	945	9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按固定利率	4.3	70,000	-	-	70,000	70,000
- 按浮動利率	2.6	102,276	-	-	102,276	102,276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	4.4	-	29,218	-	29,218	28,00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31,173	-	-	231,173	231,173
		403,449	29,218	-	432,667	431,449
租賃負債	3.0	433	434	145	1,012	993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六個月內償還」之時間範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50,28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2,276,000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之可能性極低。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的兩年內(二零二零年：三年內)予以償還，其詳情載列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七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按固定利率	3.4	160,259	20,690	-	180,949	180,000
- 按浮動利率	3.6	40,311	30,990	-	71,301	70,286
		<u>200,570</u>	<u>51,680</u>	<u>-</u>	<u>252,250</u>	<u>250,286</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按固定利率	4.3	-	72,863	-	72,863	70,000
- 按浮動利率	2.6	-	32,467	72,998	105,465	102,276
		<u>-</u>	<u>105,330</u>	<u>72,998</u>	<u>178,328</u>	<u>172,276</u>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所載之浮息工具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的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1,070

36.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其他材料	1,118	1,519
向一家聯營公司採購光纖及其他材料	106,395	125,568
向本集團合營夥伴的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	1,322	72

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此外，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5,721	5,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	281
	6,221	5,545

36. 關聯方交易(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已與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亨通光導」，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 (a) 年內，合營公司已自亨通光導購買若干光纖預製棒及原材料，總額人民幣57,23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4,419,000元)；
- (b) 年內，合營公司並無向亨通光導出售光纖預製棒(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4,962,000元)；
- (c) 年內，合營公司已向亨通光導租賃若干工廠物業，總租金人民幣1,57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44,000元)；
- (d) 年內，合營公司已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出售光纖預製棒，總額人民幣93,09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7,438,000元)；及
- (e) 年內，合營公司並無向亨通光導提供服務(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971,000元)。

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過往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 公司的墊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 合營公司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405	-	-	1,817	110,000	117,222
現金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	-	-	202,056	202,056
償還銀行借貸	-	-	-	-	-	(140,000)	(140,000)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	-	-	-	28,000	-	-	28,000
租賃負債還款	-	-	-	-	(824)	-	(824)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238)	-	-	-	-	(238)
已支付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	-	-	-	(43)	(4,950)	(4,993)
已支付股息	(39,200)	-	-	-	-	-	(39,20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銀行借貸利息	-	-	-	-	-	4,950	4,950
已宣派股息	39,200	-	-	-	-	-	39,200
外匯虧損淨額	-	-	-	-	-	220	220
已確認租賃負債利息	-	-	-	-	43	-	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67	-	28,000	993	172,276	206,436
現金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	-	-	230,000	23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	-	-	-	(146,902)	(146,902)
租賃負債還款	-	-	-	-	(604)	-	(604)
收取自一名董事	-	-	15,740	-	-	-	15,740
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	-	(5,000)	-	-	-	-	(5,000)
已支付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	-	-	-	(23)	(8,587)	(8,61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銀行借貸利息	-	-	-	-	-	8,587	8,587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	-	-	1,235	-	-	1,235
外匯收益淨額	-	-	(1,300)	-	-	(5,088)	(6,388)
已確認租賃負債利息	-	-	-	-	23	-	23
租賃修改	-	-	-	-	(501)	-	(501)
已訂立新租賃	-	-	-	-	1,023	-	1,0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	14,440	29,235	911	250,286	295,039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持股/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i>直接持有：</i>					
Century Plane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南方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敏博 [#]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38,84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方通信*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79,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纜及 光纖分配網絡設備
盈科*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纜及 光纖分配網絡設備
Gold Imag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10,000美元	100%	99.99%	投資控股
Pacific Smar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1美元	100%	99.99%	投資控股
江蘇南方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
Nanfang Vis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本1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內資企業。

截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85,556	185,556
使用權資產	907	966
	186,463	186,52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3	4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736	27,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99	8,038
	87,768	36,3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99	250
租賃負債	344	849
	1,243	1,099
流動資產淨額	86,525	35,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988	221,7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1	997
儲備	271,130	220,658
權益總額	272,421	221,6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7	144
	272,988	221,7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4,255	50,948	265,203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5,345)	(5,345)
已付股息(附註13)	-	(39,200)	(39,2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255	6,403	220,658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20,232)	(20,232)
配售股份時發行的股份(附註31(b))	24,312	-	24,3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1(a))	46,392	-	46,39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959	(13,829)	271,130